

##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市本级）

（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不再提供事项)	改为书面承诺事项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压缩后审批时限	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程序			
1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初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1、2、3、4、5、6项	1、申请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4、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 5、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8、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 9、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 10、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1、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13、安全评价报告。	20个工作日	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急管理部门已对验收活动和结果监督检查的，在申请经营许可证或变更许可范围时，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办理初次申领或变更许可范围手续。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第3项、11项	第4项
2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延期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十八、十九、二十条	1、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4、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 5、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7、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8、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 9、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 10、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1、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13、安全评价报告。	20个工作日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印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第2-13项资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2.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申请许可证延期时,申请文件、资料符合法定要求,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可直接按程序办理延期。【省厅文件规定】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第3项、11项	第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不再提供事项)	改为书面承诺事项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压缩后审批时限	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程序			
3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个工作日	——	经市局主要负责人授权，可简化许可程序，即时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第3项	
4		变更主要负责人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5		变更注册地址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7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初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	1、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7、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8、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9、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10、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1、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2、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申请人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20个工作日	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急管理部门已对验收活动和结果监督检查的，在申请经营许可证或变更许可范围时，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办理初次申领或变更许可范围手续。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第5、12项	
8	延期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	1、使用许可证的申请； 2、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登记表； 7、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8、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9、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10、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11、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12、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材料。【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20个工作日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降低安全使用条件，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的；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不提供第2、5、10、12项资料，直接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2.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申请许可证延期时，申请文件、资料符合法定要求，不再进行现场核查，可直接按程序办理延期。【省厅】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第5、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不再提供事项)	改为书面承诺事项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压缩后审批时限	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程序			
9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5个工作日	——	经市局主要负责人授权，可简化许可程序，即时办理。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第3项	
10		许可证企业名称变更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11		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		1、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六条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2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	4.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十条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2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4	5.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十二条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不再提供】；	20个工作日	——	——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第6项	
15	6.金属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工程(安全专篇)设计审查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五条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意见》(晋安监管一字〔2011〕14号)第三条第一项	1.安全专篇审查申请书； 2.探矿权证(复印件)； 3.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探矿权人无地质勘查资质时，还应提供委托地勘单位进行勘探的合同书或协议； 4.坑探设计《安全专篇》；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20个工作日	——	——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不再提供事项)	改为书面承诺事项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压缩后审批时限	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程序			
16	7.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十一、十二条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不再提供】；	2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第6项	
17		非煤矿山企业初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八条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6.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7.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8.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9.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10.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1.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3.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30个工作日	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急管理部门已对验收活动和结果监督核查的，在申请经营许可证或变更许可范围时，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办理初次申领或变更许可范围手续。	——			
18	8.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总部申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9条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7个工作日	——	经市局主要负责人授权，可简化许可程序，即时办理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9		尾矿库申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11条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8.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9.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0.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2.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30个工作日	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急管理部门已对验收活动和结果监督核查的，在申请经营许可证或变更许可范围时，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办理初次申领或变更许可范围手续。	——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不再提供事项)	改为书面承诺事项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压缩后审批时限	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程序			
20		地质勘探单位申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12条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8.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9.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0.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1.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提交】 12.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不再提交】	30个工作日	---	---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第11、12项	
21	8.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采掘施工企业申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13条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8.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9.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0.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1.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2.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不再提交】	30个工作日	---	---		第12项	
22		石油天然气勘探单位申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第14条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8.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9.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0.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不再提供】；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30个工作日	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应急管理部门已对验收活动和结果监督检查的，在申请经营许可证或变更许可范围时，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直接办理初次申领或变更许可范围手续。	---		第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不再提供事项)	改为书面承诺事项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压缩后审批时限	优化审批流程			
23		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单位申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14条	1.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8.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9.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0.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12.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30个工作日	——	——		
24	8.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变更单位名称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21、22条	1.变更申请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3.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变更说明材料。	7个工作日	——	经市局主要负责人授权,可简化许可程序,即时办理。	加强信用监管,健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第4项
25		变更主要负责人		1.变更申请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3.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5.变更说明材料。					
26		变更单位地址		1.变更申请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3.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变更说明材料。					
27		变更经济类型		1.变更申请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3.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变更说明材料。					
28		变更许可范围		1.变更申请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3.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4.变更说明材料。					
29		延期申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19、20条	1.延期申请书; 2.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3.初次申领时提交的相应文件、资料。 4.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0个工作日	1.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2.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二级以上;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发生死亡事故的,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20条)	——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申请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不再提供事项)	改为书面承诺事项
				精简后申报资料清单	压缩后审批时限	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程序			
30	9.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30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1.身份证复印件; 2.学历证书复印件; 3.体检证明;【改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 4.考试合格证明【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20个工作日	---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第4项	第3项
31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		1.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改为个人健康书面承诺】 2.从事特种作业的情况;【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3.安全培训考试合格记录。【不再提供,内部核查】	20个工作日	---	---		第2、3项	第1项